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06號

聲 請 人 盧○○

代 理 人 紀育泓律師

相 對 人 李○○

關 係 人 李○○

李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關係人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、長女。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21日因發生交通事故，經治療後，目前仍罹患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高血壓性心臟病伴有心臟衰竭，且情緒控管不佳、無法正常言語，已無法自理生活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，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

01 監護之宣告。」，第1110條規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  
02 人」，第1111條規定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  
03 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  
04 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 
05 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  
06 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  
07 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  
08 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」，第1111條之1規定「法院選定監  
09 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  
10 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  
11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  
12 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  
13 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 
14 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  
15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」。經查：

- 16 (一)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必要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  
17 籍謄本、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-  
18 高血壓性心臟病伴有心臟衰竭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在鑑定  
19 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李景嶽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雖  
20 能回答其姓名，但對於出生年月、與聲請人關係及其姓名、  
21 有無女兒、現任彰化縣長及總統、今天是星期幾、5加6、3  
22 加2、5減2、3減1等問題則回答錯誤、答以不知或無回應，  
23 且坐輪椅、包著尿布，有本院勘驗筆錄乙份在卷可稽。其  
24 次，本院就相對人之精神、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，並由鑑定  
25 人實施鑑定，認「依乙○○先生目前心智狀況，言語溝通能  
26 力差，對於外界刺激理解及反應均明顯緩慢不足。因頭部外  
27 傷出血，導致失智症，致其認知功能嚴重缺損，無法獨立完  
28 成基本生理需求」、「因認知功能缺損以致金錢、數字、是  
29 非對錯等概念嚴重缺損，是故，亦無法管理與處置個人事  
30 務」，並判定「基於受鑑定人有外傷性腦出血，導致失智  
31 症，其程度重大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回復可能性低，

01 可為監護宣告」等語，亦有成年監護（輔助）鑑定書乙份在  
02 卷足稽，經核與本院訊問結果相符，應係實在，堪認相對人  
03 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  
04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合  
05 於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(二)、聲請人主張其與關係人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、長女。  
07 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聲請  
08 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50歲，彼此關係密切，且聲請人亦同意  
09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又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長女，24  
10 歲，彼此關係密切，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應有所悉，且關係  
11 人甲○○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認由聲請人擔  
12 任監護人及關係人甲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  
13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是聲請人聲請為上開選定、指定，合  
14 於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規定，亦應准許  
15 。

16 三、民法第1113條規定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  
17 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」，第1099條規定「監護開始時  
18 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  
19 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  
20 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  
21 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」，第1099條之1規定「於前條之財  
22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 
23 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」。聲請人、關係人甲○○於監  
24 護開始時，均應遵守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30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